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道股書記官蔡佳芳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5
傳 真：06-2999881

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道112偵1234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251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34號被告宋晉漢誣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34號被告宋晉漢誣告一案，業於112年1月10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道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天寶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

文獻葉牙察錄